



金門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

收托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利，並補充家庭需求以協助家長撫育兒童，特設立金門縣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於金門縣金城鎮中環路212巷12弄2號2樓。
- 第四條 本中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中心依規設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另依規設托育人員18人、行政人員1人、特約醫師1及廚工1人，以上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組織，分派人員掌理各組業務：
- 一、托 育 組：掌理兒童生活照顧及發展學習等事宜。
 - 二、衛 生 組：掌理兒童衛生保健、環境衛生、食品營養及調配等事項。
 - 三、行 政 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定期每月召開中心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員工組織之，主任為召集4人。
- 第八條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為維護身心健康，每二年(廚工為每一年)定期健康檢查至少乙次（傷寒桿菌檢測採糞便檢查為主），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病。

第三章 收托及家長接送辦法

- 第九條 本中心可收托未滿2歲之嬰幼兒100名。
- 第十條 本中心採日間托育，為每週一至週五時間：7點30分至18點00分。
- 第十一條 收托之嬰幼兒家長於約定時間外委託本中心照顧嬰幼兒（週一至週五7點至7點30分或18點至19點半），本中心將於次月月費中加收提早托育費及延長托育費。
- 第十二條 休假日比照政府公告知國定假日及週休，若有變動會另行通知。
- 第十三條 每年度一月及七月底最後一週的星期五，本中心將會安排環境大掃除及消毒日，當日停止收托，詳細日期本中心將於前一個月公告，敬請家長配合。
- 第十四條 若特別情況需由他人代為接送嬰幼兒時，家長請務必事先知會本中心要接回嬰幼兒者之姓名、特徵及接回時間，並攜帶證件且簽名，以確保嬰幼兒之安全，並避免不必要的狀況產生。

第四章 收退費辦法

- 第十五條 收費項目：註冊費及月費。
- 第十六條 註冊費（上學期：3月～8月，下學期：9月～2月）：12,000元。
- 第十七條 日間托育費用標準：本中心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16,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第十八條 早托托育費用標準：七點半前到達中心之嬰幼兒，費用為每 30 分鐘加收 90 元，超過 15 分鐘者（含）以 30 分鐘計之。

第十九條 延長托育費用標準：如需延長托育（最多至晚上 7 時 30 分），請事前做申請。如嬰幼兒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90 元，超過 15 分鐘者（含）以 30 分鐘計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平安保險依兒童團體平安保險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由家長支付保險費用一次繳納，每半年辦理一次（為金門縣政府補助）。

第二十一條 註冊費退費標準：

(1)收托之日起至未滿 2 週者，註冊費退還 2/3。

(2)收托之日起至未滿 3 週者，註冊費退還 1/3。

(3)收托 4 週（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二條 月費退費標準(每月以 30 日計):自初次收托日起 5 日(不含前後連接之例假日)內退托者(含 5 日)，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 533 元(含例假日)。

第二十三條 家長自行「請假者」：

(1)連續請假未滿 10 天(不含前後連接之例假日)者，不予退費。

(2)連續請假 10 天(含)以上(不含前後連接之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每日 178 元)。

(3)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四條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1)法定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並留家照顧，退還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

(2)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按比例退還月費三分之一（不含例假日）。

第二十五條 機構因故停托者：依停托日數，按每月 30 日為基準退還。

第五章 傳染病及衛生防治

第二十六條 嬰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俟病癒並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中心收托。

第二十七條 嬰幼兒在中心內突發高燒 37.5℃ 以上時，老師隨即將其獨立做妥善照顧，並立即通知家長，請家長配合帶領嬰幼兒就醫。

第二十八條 應就嬰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本中心，不得隱瞞嬰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托育人員照顧。

第六章 終止托育服務

第二十九條 如家長欲終止契約，應於嬰幼兒欲退托日兩週前(含例假日)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退托申請，如以其他方式之申請者概不接受。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中心得終止托育服務：

(一)未如期於每月 5 日繳費，經本中心催繳於每月 10 日，仍未繳清者，本中心有權終止家長送托，經勸導通知後若家長於 31 日仍未繳清者，本中心將訴諸法院申請支付命令。



- (二)家長逾時接送嬰幼兒每月達五次以上，或每月合計逾時達三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本中心事由，致本中心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嬰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 (四)家長不遵守本中心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 (五)嬰幼兒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經查無送托需求者，(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3個月每月請假10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
- (六)送托幼兒屆滿 3 歲(指 3 歲生日前 1 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收托規則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收托規則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